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 吉林省财政厅

---

吉自然资函〔2021〕496号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申报 2022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试点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吉林省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资环〔2020〕337号），为做好 2022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一)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主要用于因采矿导致的地质环境影响和破坏,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废弃矿山和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的地质灾害治理、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治理、矿区地下含水层破坏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等项目。资金重点向国家重点生态地区(东北森林带和北方防沙带)内的相关市县倾斜。同时,对于政府投入大,有社会资金参与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主要用于险情紧迫的、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监测预警、调查评价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

(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主要包括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地整理复垦并归还周转指标,且未取得过省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助资金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项目必须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59号)有关要求,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用地布局要求,满足项目区内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等必要条件,切实维护农民个人、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 二、支持方式

(一)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按项目决算资金80%予以支持,首次按照项目审定预算30%下达,待项目完工



决算后，再按决算资金 80%进行补足。超预算的项目按照预算资金 80%予以支持。

(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按项目决算资金的 50%予以支持，首次按照项目审定预算 30%下达，待项目完工决算后，再按决算资金 50%进行补足。超预算的项目按照预算资金 50%予以支持。

### 三、申报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按照项目属地原则进行申报，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申报工作。

(二)各地要严把初审关，按先急后缓原则，对项目申报的内容要严格审核，确保申报质量。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市县主动提出放弃实施的，两年内专项资金将不再支持该地区项目。

(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地区应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36号)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四)规范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各地财政部门要审核把关绩效指标的设置，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

### 四、申报要件

(一)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自然资源部门和财政局联合申请文件(一式两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九份，电子版一份)、2022年度历史

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申报表（附件1）、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表（附件2）、政府出具的资金筹措方案一份（附件3）。

增减挂钩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包括：市州人民政府项目申请（调整）函和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复垦新增耕地用于归还周转指标的验收意见、已归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试点项目统计表（附件4）。

（二）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5）。

（三）其他可佐证项目成熟度的文件、报告、图纸等。

请各地于2021年10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同时将自然资源部门和财政局联合申请文件、项目申报表和资金筹措方案报送省财政厅，逾期未报送的将不再受理。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申请文件通过“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电子政务管理系统”报送，分别送至省自然资源厅生态修复处、地质勘查处、用途管制处。届时，省自然资源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 附件：1. 2022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申报表
2. 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表
3. 资金筹措方案
4. 已归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试点项目



统计表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9月26日

联系人: 省自然资源厅财务处	季 阳 0431-88550215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修复处	张建臣 0431-88550199
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处	齐佳伟 0431-88553605
省自然资源厅用途管制处	李 鹏 0431-88550271
省财政厅资环处	袁鸿彬 0431-88771730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2022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项目申报表

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市县	建设内容	资金概算
1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表

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市县	建设内容	资金概算
1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资金筹措方案

一、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测算工程项目总预算，明确测算依据、计算标准等。

二、说明工程估（概）算采用的部分，工程施工费、监理费、其他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构成。

三、明确工程项目预算筹措方案、资金来源渠道和规模，包括申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本级财政安排、社会资本投入等资金来源渠道和金额，明确项目预算支出明细等，其中：市县本级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等资金的来源情况需附相关说明材料。



附件 4

已归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试点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区名称	项目区所在地	项目区所在县市区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调整文号	调整时间	验收文号	归还时间	归还指标规模（公顷）	资金概算（万元）
1											
2											
3											
4											
5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			
资金名称	矿产资源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省财政补助:      万元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